

长春公交集团更换智能票箱

全市共有2320台公交车辆已经更换,预计10月末全部安装完毕

■实现了纸币真伪自动识别 ■支持市民卡、IC卡、手机NFC、银联闪付、二维码等主要支付方式
■可灵活设置乘车优惠

“长春公交集团于2020年6月开始筹划推进智能票箱项目,今年年初开始试运行,从小批量安装调试到大批量安装,截至9月末已经安装了2320台公交车,预计10月末长春公交集团所属公交车辆全部安装完毕。”10月15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长春公交集团获悉,市民期盼已久的公交车智能票箱已经基本安装完毕,只剩下261台郊线车和分段计费的车辆正在进行进一步调试,10月末将全部安装完毕。

智能票箱引领智慧公交建设 让市民出行更便捷

据长春公交集团营运部副部长杨旭介绍,长春公交集团通过对原有票卡、车载机具进行更新改造,升级为智能票箱,实现资源互补、数据共享,在提高收银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的同时,更能为市民现代化出行提供极大便利。

“智能票箱是集市民卡、现金、IC卡、手机NFC、银联闪付、二维码等目前国内主要支付方式为一体的购票智能终端设备。同时,配合智慧公交项目建设,智能票箱可统计客流量为集团合理调度车辆提供准确基础数据,并可配合后台清分系统,灵活设置乘车优惠,用大数据为广大市民选择公交出行提供便利。”杨旭表示,与此同时,智能票箱的投入使用,可以让票款收入管理更安全。

“在纸币硬币功能识别上,智能票箱实现了纸币真伪自动识别、堆叠及清点;硬币真伪自动识别及清点。经测算假币拒收率≥99.99%,进而彻底阻断假币残币流入。同时,在使用中可根据业务场景需要,给予乘客、驾驶员语音提示,票箱还装有乘客显示屏和驾驶员显示屏,可显示中/英文字、数字、特殊字符和图像。智能票箱还



单独配有安全锁分类装置储币箱,可确保现金存储安全。”杨旭称,过去有一些乘客会投机取巧,使用一些假币或者游戏币乘坐公交车,智能票箱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辨别纸币和硬币的真伪,彻底杜绝之前的乱象。

方便乘客乘车 也方便车队管理

15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卫星路附近的88路公交车站看到,该公交线路上的所有车辆都已

经安装了智能票箱,相比过去的票箱,智能票箱更加简洁方便。

“过去投币和刷卡是分开的,而且有的车上设有两个刷卡机,甚至三个刷卡机,乘客上车之后都不知道往哪刷卡,现在方便多了,投币刷卡都是一台机器。”长春公交集团巴士公司三车队安全员孙长龙告诉记者,公交车上这款智能票箱是集市民卡、现金、IC卡、手机NFC、银联闪付、二维码等目前国内主要支付方式为一体的购票智能终端设备。在票箱上,不仅设置

了纸币、硬币投放区、刷卡区,还有二维码扫描区,分类更加细致,数据处理更加高效。

“智能票箱可接收1元、5元、10元、20元的人民币,以及5角、1元的硬币,不设找零功能,同时还支持‘扫码通’、‘长春市民卡’以及微信里的‘乘车码’,使用起来非常便捷。”孙长龙表示。

巴士公司三车队队长李岩表示,从车队管理角度来看,智能票箱的使用也是非常方便的。“我们车队75台车,过去每天我们都需要将75个票箱统一送到指定地点清点,工作量很大,同时每天都有不少假币、残币、水洗币、游戏币,现在智能票箱投入使用后,我们只要把钱找好,直接送到公司就可以了,非常方便,效率很高,还杜绝了假币。”

乘客反馈: 乘坐公交车越来越方便了!

15日当天,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对智能票箱进行了体验,记者将两张一元钱摊开,分别投入到纸币识别模块投币口,每次投入一张纸币,智能票箱接收纸币后,界面会显示接收纸币金额并发出提示

音,并表示本次操作完成。

同时记者了解到,刷卡购票支持市民卡(成人卡、敬老卡、爱心卡、学生卡),轨道、公交、城联一卡通,异地交通互联互通卡,吉林通(敬老卡、爱心卡),轨道、公交员工卡,银联卡。乘客持票卡放置刷卡区位置,智能票箱读取票卡后,界面显示接收票卡交易信息并发出提示音,表示本次操作完成。

乘车码购票支持市民卡乘车码、E出行APP乘车码、微信乘车码。乘客持乘车码向二维码识别模块扫码,智能票箱读取乘车码后,界面显示接收乘车码交易信息并发出提示音,表示本次操作完成。

“现在科技真的越来越发达了,我们乘车也方便多了。”乘客李先生表示,自己经常乘坐公交出行,过去出门前总要换零钱,如今只要掏出手机扫码就能乘车,感觉非常愉快。

“过去车上好几个刷卡地方,不方便,现在就一个机器了,我用了一次就会用了,特别容易。”62岁的许先生称,自己虽然对新鲜事物接受能力比较弱,但智能票箱还是很容易使用的。/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4月15日期间不得挖掘城市道路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为了加强市政设施的保护和管,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春市制定《长春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涉及规划和建设管理、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管理、城市桥涵及其设施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盗窃、侵占、损坏或者影响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有权举报。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筹集和社会捐助的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和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在繁华路段和主要街路应当

安排夜间施工,确需白天施工的,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间。施工现场影响交通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采取措施维护交通秩序;需要封闭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事先发布通告。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的,还应当经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因重要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做出变更、终止占用的决定,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恢复道路原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交纳道路挖掘复原费后,方可挖掘。涉及地下管线的,应当提前通知管线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到现场实施看护;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涉及挖掘城市绿地的,还应当经林业和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

每年的11月1日至翌年4月15日期间不得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市、县(市)、双阳区、九台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恢复道路费用标准的二倍交纳道路挖掘复原费。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需要敷设管线的,应当预先埋设,禁止设置新的架空管线。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新建、迁移或者变

更、废弃管线需要开挖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每年3月10日前,将当年挖掘道路计划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施工时间。

城市地下管线附属设施需要露出地面的,不得影响交通和公共安全。

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突发故障,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抢修的,可以先行施工,同时向市政设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因城市地下管线泄漏、爆裂等事故损坏其他市政设施的,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先行承担修复责任。

城市照明应当推广使用低碳节能产品

另外,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包括城市桥梁、隧道、涵洞、立交桥、过街人行桥、地下通道及其他附属设施。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为桥涵前后左右及上下游各五十米;特殊城市桥梁的保护范围可以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会同规划

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同时,城市照明应当采用新型节能技术,推广使用低碳节能产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百分之百,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需要设置景观照明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时,应当明确规划条件。

对城市照明设施,禁止擅自迁移、改动、拆除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在路灯柱周围一米内堆放各种物料;擅自其他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